**应用程序专利转让合同**

甲 方：

注册登记号：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乙 方：

注册登记号：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本合同乙方将其应用程序的专利权转让甲方，甲方受让并支付相应的转让价款。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本合同转让的专利权**

　　应用程序专利名称： 发明人/设计人：

　　专利权人： 专利授权日：

专利号： 专利有效期限：

专利年费已交至

**第二条　实施或许可本项专利权的状况**

　　(一)乙方实施本项专利权的状况(时间、地点、方式和规模)：\_\_\_\_\_\_\_\_\_

(二)乙方许可他人使用本项专利权的状况(时间、地点、方式和规模)\_\_\_\_\_

　　(三)本合同生效后，乙方有义务在\_\_\_\_\_\_\_\_\_日内将本项专利权转让的状况告知被许可使用本发明创造的当事人。

**第三条**　甲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保证原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的履行。乙方在原专利实施许可合同中享有的权利和义务，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由甲方承受。乙方应当在\_\_\_\_\_\_\_\_\_日内通知并协助原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的让与人与甲方办理合同变更事项。

**第四条**　本合同生效后乙方继续实施本项专利的，按以下约定办理：\_\_\_\_\_

**第五条**　为保证甲方有效拥有本项专利权，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以下技术资料：

**第六条**　乙方向甲方提交技术资料的时间、地点、方式如下：

　　提交时间：\_\_\_\_\_\_\_\_\_ 提交地点：\_\_\_\_\_\_\_\_\_ 提交方式：\_\_\_\_\_\_\_\_\_

**第七条**　本合同签署后，由\_\_\_\_\_\_\_\_\_方负责在\_\_\_\_\_\_\_\_\_日内办理专利权转让登记事宜。

**第八条**　为保证甲方有效拥有本项专利，乙方向甲方转让与实施本项专利权有关的技术秘密：技术秘密的内容：\_\_\_\_\_\_\_\_\_；技术秘密的实施要求：\_\_\_\_\_\_\_\_\_。

术秘密的保密范围和期限：\_\_\_\_\_\_\_\_\_。

**第九条**　乙方应当保证其专利权转让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益。如发生第三人指控甲方侵权的，乙方应当\_\_\_\_\_\_\_\_\_。

**第十条**　乙方对本合同生效后专利权被宣告无效，不承担法律责任。

**第十一条**　**协议金额及结算支付**

1. 本协议总金额为人民币 元（大写： 圆）。双方确认，

除本协议总金额外，乙方无须就本协议向甲方支付任何额外费用。

1. 乙方采用第 种方式，并按一下约定安排付款：现金；支

票；转账。

1. 在本协议生效后 个工作日内支付协议总金额的 %，即人民

币 .元（大写： 圆）。

1. 在 后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的协议金额。
2. 甲方应分别在收到上述款项所规定金额后 日内向乙方出具前述

各款金额的正规税务发票。

1. 双方的账户信息如下：

甲方：

开 户 行：

账户名称：

账 号：

乙方：

开 户 行：

账户名称：

账 号：

**第十二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履行中，任何一方不得以下列方式限制另一方的技术竞争和技术发展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 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一项条款均被视为违约。违约方应承

担因自己的违约行为而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

1. 如甲方无法按本协议完成义务的，应向对方支付相当于协议总金额的

%的违约金；有权直接从应支付的相应协议金额中扣除，并有权解除本协

议。如乙方要求甲方继续履行本协议义务，则甲方应在乙方要求的时间内

完成工作。

1.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未按协议规定向甲方支付协议金额，每迟延一天乙方

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延期付款额 %的违约金。

1. 如一方违反本协议的保密条款，则另一方有权要求其承担相当于协议总

金额 %的违约金。

1. 如因一方行为侵害第三方合法权益的，该方应负责处理并承担所有责任。

因此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该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1. 本协议所称之损失包括实际损失和协议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诉讼或

仲裁费用、以及合理的调查费、律师费等相关法律费用。

**第十四条**　**适用法律与争议解决**

1. 本协议的成立、效力、解释、履行、签署、修订和终止以及争议的解决

均应适用 法律。

1. 因本协议引起或者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以协商方式解

决。协商应在一方向另一方送达关于协商的书面要求后立即开始；如果十日内双

方未能通过协商解除争议，的则双方同意按照以下第 种方式解决：

1. 因本协议引起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同意将争议提交有管辖

权的人民法院解决。

1. 因本协议引起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均提请 仲裁委员会按照

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并可在任何有

管辖权的法院或其他有权机构强制执行。除非仲裁裁决有不同规定，败诉方应支

付双方因仲裁所发生的一切法律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

1. 诉讼或仲裁进行过程中，除双方有争议的部分外，本协议其他部分仍然

有效，各方应继续履行。

1. 每一方同意使用本协议通知与送达条款送达与仲裁或强制执行仲裁裁决

有关的传票、通知或其他文件。本协议通知与送达条款中得任何规定均不应影响

一方以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送达上述传票、通知或其他文件的权利。

1. 本协议全部或部分无效的，本条依然有效。

**第十五条　其他**

本合同一式\_\_\_\_\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自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登记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处）

甲方：【】（盖章）

(签字)

有权签字人：【】

乙方：【】

(签字)

有权签字人：【】

签署时间： 年 月 日

签署地点：